**2016桃園閩南文化節**

**閩南歌謠創意舞蹈競賽辦法**

1. 活動目的：發揚桃園閩南特色陣頭及既有閩南歌謠傳統文陣元素，藉由比賽方式結合舞蹈、文陣及閩南歌曲之美，揉合傳統及現代的舞蹈演出，展現閩南文化創新意涵。
2. 辦理單位：
3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4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5. 承辦單位：九天藝術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6. 參賽資格：對此項賽事有興趣之全國表演藝術團隊、文武藝陣陣頭、社區、協會、一般民眾及學生皆可報名，3人以上組隊參賽。
7. 比賽項目：舞蹈曲目限閩南歌曲，有唱詞或純音樂均可，每組演出以10分鐘內為限(不含上下台)。
8. 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105年6月10日止網路報名，請由活動臉書粉絲專頁連結至網路報名區填寫報名表單。
9. 競賽方式：
10. 初賽：
    * + 1. 時間：105年6月24日(五)(時間另行通知)
        2. 地點：桃園文化局演藝廳
        3. 舞台尺寸：寬12M\*深7M
        4. 初賽取前10組進入決賽
11. 決賽:
    * + 1. 時間：105年7月10日(日) (時間另行通知)
        2. 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公園
        3. 舞台尺寸: 18.2M\*深5.2M
12. 評分標準：
13. 舞蹈技藝表現30%
14. 造型25%
15. 創意20%
16. 主題適切度15%
17. 團隊默契10%
18. 競賽獎勵：
19. 冠軍1名 獎金新台幣50,000元整
20. 亞軍1名 獎金新台幣30,000元整
21. 季軍1名 獎金新台幣10,000元整
22. 最佳創意獎1名 獎金新台幣5,000元整
23. 最高人氣獎1名 獎金新台幣5,000元整

※以上皆獲精美獎盃一座和獎狀一紙  
 ※以上奬金包含所得稅、二代健保代扣保費及依法須繳納之費用。

1. 注意事項:
2. 參賽隊伍需自行準備表演音樂CD帶(不接受隨身碟或MP3格式，並於外標貼上 (編號、隊名、競賽曲目)。
3.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簡章若有任何未盡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適時補充修正。
4. 報名參賽及相關資訊請上「桃園閩南文節」臉書(網址: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桃園閩南文化節-890547904336362/)，相關疑問請洽承辦人陳小姐，聯絡電話(03)3322592，分機8210，或洽九天藝術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，聯絡電話(04)22910129(服務時間：上午9時至晚上5時)。

**2016桃園閩南文化節**

**閩南歌謠創意舞蹈競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名 | 領隊姓名 | 連絡電話(手機) | 人數 | 表演曲目 |
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聯絡人 | 連絡電話(手機) |
|  |  |
| 隊伍簡介  (約100字內) |  | | | |
| 團隊照片 |  | | | |